**宜春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3](#_Toc71562771)**

**[一、发展基础 3](#_Toc71562772)**

**[二、发展机遇 7](#_Toc71562773)**

**[三、面临挑战 8](#_Toc7156277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_Toc71562775)**

**[一、指导思想 9](#_Toc71562776)**

**[二、基本原则 10](#_Toc71562777)**

**[三、主要目标 11](#_Toc71562778)**

**[第三章 主要举措 14](#_Toc71562779)**

**[一、稳定市场主体，保证就业大环境健康稳定 14](#_Toc71562780)**

**[二、增加就业岗位，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 19](#_Toc71562781)**

**[三、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 25](#_Toc71562782)**

**[四、加强组织机制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6](#_Toc7156278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8](#_Toc71562784)**

**[一、加强组织领导 38](#_Toc71562785)**

**[二、加大投入力度 38](#_Toc71562786)**

**[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38](#_Toc71562787)**

**[四、做好宣传引导 39](#_Toc71562788)**

**宜春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指导和推动我市促进就业工作，本规划依据《江西省“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和《宜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

# 第一章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促进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完成了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 一、发展基础

**（一）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

强化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成立宜春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市政府牵头，市直部门、县市区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为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到实处，先后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力以赴促进就业20条政策措施》《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宜春市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等系列政策，为全市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撑。从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落实降低社保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提高待遇等方面，制定出台《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施办法》等50多个配套性文件和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76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1.64万人，继续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率100％，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4.5%以下，控制在全省调控目标范围内。

**（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保障**

在全市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开展实名制动态管理和“一对一”就业精准帮扶；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一键通”平台，形成“就业创业服务六进高校”“就业局长校园行”“高校毕业生工业园区行”服务模式，宜春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自主创业率均名列全省高校前列；建立“三深三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知识能力全链条培养服务模式，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十三五”期间完成见习人数3734人，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31085人，平均就业率在80%以上；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贫困劳动力就业率达78.76%，在岗享受公益性岗位人员有15236人。

**（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成效突出**

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2.4亿元，回收率为99.98%，多年保持在全省前列，累计直接扶持就业7.41万人，累计带动就业27.98万人；全市共有25个创业孵化基地，创业主体776户，带动就业4526人；“四创四导”创业孵化模式、“15分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三深三合”大学生服务模式，2016-2018年连续三年获得地方就业创业事件，其中“15分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创新做法在2018年底纳入最新版全国公共服务建设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于2019年被认定为首批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宜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为第四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历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中，我市选送的11个创业项目分获全国总决赛1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团队组第七名、2个优胜奖和3个金翼奖。

**（五）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得到加强**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累计完成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21.54万人，创业培训8.72万人。宜春市属技工院校5所，在校学生近9000人，4个省级大师工作室，34个市级大师工作室，20名宜春工匠，圆满完成各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其中完成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1.67万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32.48%，拨付提升资金13910.21万元，完成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135.67%，截至2020年12月底，共为13421名贫困劳动力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六）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每年平均举办各类现场招聘会150场，组织入场企业7247家，提供就业岗位达65.1万个。近年来，依托线下四级平台和线上信息化手段，以宜春就业网为核心，以微信为载体，全力构建“15分钟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十三五期间，宜春就业网网站浏览量达24667余万人次，访客数达1192万人，平台共有21697家企业发布54.7万余条岗位信息，求职简历累计达22.5万余份。在首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中，来自宜春市袁州区湛郎街道人社服务平台的李思获全国十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称号。

## 二、发展机遇

**（一）国家、省级区域战略为促进就业提供平台**

2020年全国两会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通过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2020年4月，继宁夏、贵州之后，江西成为全国第三个获批的内陆开放型试验区，未来要建成20个国家级产业平台，设立3个综合保税区和3个口岸，打造1-2个国际性会展平台，与世界接轨、富有江西本省特色的平台将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今年江西启动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预计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26%以上，达到1.5万亿元以上，建成4万个[5G](http://stock.jrj.com.cn/concept/conceptdetail/conceptDetail_5g.shtml)基站，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在“十四五”期间，数字经济的发展，为多层次的人才需求提供平台和机遇。

**（二）经济持续稳步增长为促进就业奠定良好基础**

“十三五”期间，宜春地区生产总值由2024.01亿元增长到2789.87亿元，增长37.8%；宜春工业园区投产工业企业总量从2016年的1464家增加到2020年的1650家，增长12.7%。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新时期就业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三、面临挑战

**（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新时代就业工作提出新挑战**

中美战略博弈具有长期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再加上疫情影响，国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加快推进，落后产能的加速淘汰，对用工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就业工作提出更大的挑战。中美贸易摩擦对宜春也有较大影响，宜春出口市场以东盟、美国和韩国为主，贸易摩擦使得我市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制造业企业订单减少、用工减少。由于全球疫情防控的长期性和不稳定性，进一步影响我市外贸经济发展，必将对我市就业形势产生长远负面影响。

**（二）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新技术新技能人才紧缺**

全市劳动者技能结构层次总体上处在较低水平，求职者需求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岗位，而技术性技能性岗位需求量大但应聘者少，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仍不畅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任务仍然艰巨。近年来，宜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专门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建设免费人才公寓，在薪酬待遇、住房补贴、职称评定等方面制定激励措施，但在全国各地“抢人大战”的形势下，作为欠发达地区，面临着“引进难”“留人难”的双重挤压，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凸显。

**（三）基层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有限，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就业工作需求**

随着大数据、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基层基础设施落后、信息化建设滞后、服务能力和水平不足，不能满足劳动者需求。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量急剧增加，人员队伍不稳定，同时地方就业专项资金捉襟见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管理和服务重心下移的进程和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

按照宜春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聚力建设“三群两谷一带”产业工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建设赣湘边区域中心城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定不移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宜春市经济社会实际发展情况，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科学制定“十四五”时期地方促就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让规划全面指导地方“十四五”时期稳就业促就业工作开展，确保新时期地方就业形势稳定与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拉动内需的坚实基础，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有力保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

**坚持优先开发人力资源。**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促进经济发展真正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轨道上来，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大力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扩大就业，提高就业质量。

**坚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继续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制度性、体制性障碍，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和稳定就业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就业工作。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通过自筹资金、自选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实现创业，使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成为经济和就业新的增长点。

**坚持统筹城乡和各类群体就业。**坚持统筹就业理念，统筹谋划和推进城乡各类群体就业。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实现体制创新、政策统一、服务均等、保障有力，逐步实现城乡就业工作一体化，促进城乡劳动者实现公平、体面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加强农民工权益维护，加大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力度，确保城镇零就业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困难家庭随出现随帮扶。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妇女及残疾人等群体的就业工作。

##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1-2025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4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确保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就业安置率达到100%，产业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高质量就业稳步提升。**市域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实现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立实现公平就业、促进更高质量就业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劳动者就业环境和劳动条件更加改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就业权益更有保障，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就业者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不断健全，劳动者素质普遍提高，适应就业形势变化能力显著增强。2021-2025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达到30万人次以上，2025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40%以上，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状况得到逐步缓解。

**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带动就业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各类劳动者创业创富通道更加畅通，全社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创业成功率明显提升，创业带动创新、促进就业增收能力持续增强。

**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匹配效能进一步提升。**大力提升市场需求能力，积极开发新经济、新业态就业增长点，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积极开展劳动力动态信息调研，全面掌握全市劳动力基础数据，了解劳动者结构和需求，基本实现劳动力的供需平衡。推动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实际劳动力需求配置转变，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各要素的匹配效能。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期间主要就业指标预期目标 |
| 指标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数 | 属性 |
| 一、就业规模 |  |  |  |
| 1.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 [28] | [19.4] | 预期性 |
| 2.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万人） | [2.76] | [1.45] | 预期性 |
| 3.城镇调查失业率 | 3.28 | <5.5 | 预期性 |
| 4.新增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 [41.64] | [33.5] | 预期性 |
| 二、创业促就业 |  |  |  |
| 5.创业担保贷款（亿元） | [112.4] | [75] | 预期性 |
| 三、人才队伍建设 |  |  |  |
| 6.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  | 26 |  |
| 7.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  |  |
| 8.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万人） | [21.54] | [20.1] | 预期性 |
| 9.创业培训（万人） | [8.72] | [5.4] | 预期性 |
| 10.就业技能培训（万人） | [6.17] | [5.5] | 预期性 |
| 四、劳动关系 |  |  |  |
| 11.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 ＞92 |  |
| 注：[ ]表示五年累计数。 |  |

# 第三章 主要举措

## 一、稳定市场主体，保证就业大环境健康稳定

## （一）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保障企业稳定发展

将短期的政策、纾困企业的临时举措和市场主体中长期发展结合，帮助企业转型，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培育新业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多渠道拓宽就业门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尤其是扶持在因疫情而催生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在线零售、在线教育和远程办公等行业的发展，进一步创造更多新的岗位。

创造条件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土地供应，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等供应方式，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并提供租金优惠，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成本，加速项目落地。用好用足出口退税、出口信保和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稳住国外市场和订单。引导外贸企业线上洽谈接单，支持出口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会，推动生产型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实现双循环。

努力打造三产融合发展新格局。充分利用本市深厚的文化底蕴，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且地域分布广泛、差异化特色鲜明，能够用于文艺创造和商品化输出的空间巨大。如反映艰苦创业和工匠精神的传统老字号、具有时代印记和折射文化包容性的建筑集群及历史街区等。要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选择地让部分传统文化资源“活”起来，发展旅游服务，创新公共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合作方式，依靠市场力量做大做强做优产业，实现传统资源的经济价值转化和保护传承。

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专栏2 实现更加充分就业** |
| （一）提升劳务组织化程度。各县（市、区）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摸清底数，对有劳动能力和转移就业意愿的人员建立实名台账，详细了解技能水平、培训需求、岗位要求、意向输出地，形成“就业需求清单”。分领域、分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摸查，有效对接好企业季度、年度和“十四五”期间用工需求。 |
| （二）开发新经济新业态就业。开发新经济、新业态就业增长点，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重点支持家政、旅游、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在线零售、在线教育和远程办公等行业发展。 |
| （三）支持自主就业。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的就业机会。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 |
| （四）强化灵活就业劳动权益保障。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 |

**（二）加大金融支持，促进企业发展壮大**

加强制度创新，制定多层次、差别化的企业融资需求。保住民生底线，精准帮扶陷入困境的企业主体。根据不同市场主体资金需求，制定差异化信贷策略，开发市场“蓝海”。利用扶持小微企业制度政策，提升普惠金融水平，加快建立具有成长潜力较大的小微企业“白名单”，培育优质客户。

调整监管政策、强化监管引领，不同类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功能定位、资本实力和经营特点，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优化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流程、风控模型和审批权限配置，改进内部考核激励制度，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拓展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效率，清除信贷全流程中不合理收费，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可得性和有效性。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和系统建设，加快整合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强化政银企对接，深化银保担合作，不断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创新担保方式。针对小微企业缺乏有效担保、抵押不足的特点，该行创新担保方式，因地制宜推出针对结算、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为质押物的“小微快贷”“政府采购融资”“人才贷”等产品开展银行“进商圈、进市场、进园区、进社区、进商协会”活动。

|  |
| --- |
| **专栏3 支持市场主体吸纳就业** |
|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等产品业务。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施债券融资。 |
| （二）提升普惠金融水平。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个体工商户贷款“两增”，力争“十四五”期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十三五”基础上再有较大幅度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持续增长，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占比持续提高，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 |
| （三）扶持个体工商户。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加大个体工商户税费减免力度，适时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减免个体工商户的租金。推动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公章的应用。 |

**（三）保障就业大局稳定，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鼓励企业尤其是吸纳就业人员较多的密集性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支持企业与职工开展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实施裁员报告制度，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期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户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户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金，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凡不能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并妥善解决与职工债务的，不得裁减人员。

|  |
| --- |
| **专栏4 支持稳定就业岗位** |
| 落实稳岗政策。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定现有就业岗位，积极创造新的就业岗位。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对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

## 二、大力增加就业岗位，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

**（四）挖掘新就业供给，开拓就业新增长点**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进实施数字化、平台化战略，整合移动支付、信贷、保险和财富管理等金融模块，打造场景金融大生态。要积极探索行业龙头企业、品牌明星公司、电商平台以及互联网银行等的合作新模式，加大全产业链信贷支持，加强数据共享，促进金融资源下沉，使小微企业和微经济主体享受到精准滴灌式服务，挖掘新的就业岗位。

**（五）健全就业优先导向机制，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稳就业举措，力保居民稳就业任务，加大对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支持力度。拓宽灵活就业新渠道、优化自主创业环境、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鼓励引导个体经营发展，有效增加非全日制就业岗位，大力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开发更多社区服务业的就业岗位，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行业提质扩容；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网络零售、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

进一步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互联网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全面做好灵活就业保障工作，制定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制度政策，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出台提出强化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优化审批管理服务、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加强新职业发布应用和统计监测、开展针对性培训、保障灵活就业劳动者权益、畅通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渠道、帮扶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等具体措施。

**（六）加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拓宽农村就业渠道**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打造田园综合体、发展乡村文旅产业，加速释放乡土文化产品和旅游消费潜力。吸纳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促进要素流转、活跃商业文化以及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  |
| --- |
| **专栏5 增加农村就业渠道** |
| （一）高质量就业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十四五”期间，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在全市范围创建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就业更加充分、创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高质量就业乡镇（街道）、村（社区）。 |
| （二）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 |

**（七）有序推进城镇化建设，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推进以县域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八）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不断优化就业质量**

进一步突出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建立健全创业帮扶体系，完善创业帮扶机制，加强创业指导服务，简化创业担保贷款手续。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活力。优化创业载体建设，提高创业成功率。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速企业发展壮大。扩大创业融资渠道，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完善创业服务，积极拓展就业增长新空间。提升培训实效，不断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重点培训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创业人员，帮助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创业人员提高创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创业师资对创业培训及创业指导的重要作用。完善基地建设，着力放大孵化带动效应。积极推广“四创四导”模式，完善创业孵化平台。做好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个人创业和小微企业。

加快出台城乡一体化就业创业政策。结合文化、科技、旅游、生态等乡村特色产业，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开发更多农业产业岗位，引导广大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激发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活力，建立职业农民制，形成农业产业工人，建立稳定就业和新增就业的重要保障体系。

|  |
| --- |
| **专栏6 推动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
|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重点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简化程序，优先给予支持。 |
| （二）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大“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电子商务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力度，推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创新链全要素集聚，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及其他创新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和“一站式”创业服务。依托各地产业优势，积极整合社会各方创业资源，引进一批专业化团队，在全市建成创业孵化基地30家。抓好现有创业孵化基地巩固提升，在全市重点打造10个左右特色突出、功能完善、示范带动效应强的创业孵化基地，形成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
| （三）扶持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各地依靠各类园区，整合创建技能人才创业园，对符合入驻条件的创业实体享受创业孵化基地同等政策待遇。对技工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毕业生自主创业的，享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同等政策待遇。鼓励企业、技工院校、职业技术院校、技能大师工作室、双师型教师工作室等开展技能创新，统筹安排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
| （四）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留宜来宜。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达到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

## 三、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

**（九）健全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

完善“零距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以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基点，“两微一端”为主载体，全力打造“平台+网站+微信+客户端”为一体的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让服务对象通过线下服务机构或线上服务终端就可享受到精准便捷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园。为有效提高人才信息对称性，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解决企业招工引才难的问题，为企业的人力资源配置、管理、开发提供配套服务。

大力推行智慧就业平台应用。依托信息化服务平台逐步实现网上无纸化办公、绩效考评、报表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

巩固基层人社服务平台。纵向贯通市县乡村服务网络，提升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和能力。建议进一步稳定提升乡村劳动保障协管员待遇，加大对基层平台的经费支持，出台相关可操作性的政策，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成果、服务外包等方式，解决乡村人员力量缺乏问题，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  |
| --- |
| **专栏7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 （一）继续完善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十四五”期间，逐步实现线上无纸化办公、绩效考评、报表管理。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依托劳动就业大数据管理平台，有效整合实时发布求职者、用人单位等信息。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现在线发布各类岗位信息并向市、省归集，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省公开同步发布。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和管理服务运行平台。 |
| （二）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开展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等促就业综合服务。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4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 （三）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完善“零距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圈，推进窗口队伍建设，保障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
| （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规划建设宜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推进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按照“1+N”要求鼓励有条件的的县（市、区）建立分园，力争成为赣西人力资源配置示范区，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
| （五）公共实训基地扩容。改扩建上高县公共实训基地、奉新县公共实训基地、万载县满天星实训基地等项目。 |
|  |

**（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

制定实施细则，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能在行动方案中找到新的商机、推出新的产品、培养市场需要的人才，建设高标准的服务体系，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促进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落地生根。

推动户籍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十一）构建政策共享体系，健全平台监测机制**

增强政策合力建立共享体系。增强稳就业政策与其他政策协同，形成政策合力，特别是针对疫情期间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包括财政、税收、金融、货币等在内的相关政策综合发力，为企业渡过疫情难关恢复发展争取到更多有利时间和机遇，鼓励和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同时建议共享机制，尤其是在基层平台（社区）建立起有效的人员信息共享机制，从各项数据的采集、整理、政策信息推送、反馈、对接等形成多部门联动，从而进一步摸清需求，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就业失业形势动态监测，优化地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系统，及时应对失业风险态势。开展预警企业和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开展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和用工风险的监测预警，全力以赴保就业稳就业。

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和利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实现了风险监测处置工作的数字化、全景化、一体化、智能化、专业化。综合社情、舆情、产情和企业基础信息，对企业可能发生的规模性裁减员风险进行监测预警。本着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原则，指导企业完善裁减员方案，同时切实保障裁减员过程中职工权益和再就业对接服务落实到位。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潜在风险研判，形成了预警机制，妥善处理涉及各类企业包括破产在内的裁员降薪等问题，及时进行帮扶解困，防范规模性裁员失业风险，全力以赴保就业稳就业。

**（十二）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开展大规模职业培训，建立全面覆盖培训机制。优化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加强职业培训力度。健全职业培训评估机制，保障职业培训质量。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培训，完善培训补贴政策。通过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高素质劳动力大军。逐步建立适应劳动力市场变化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促进经济发展从“向人口要红利”到“向人才要红利”转变。大力实施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暂时未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创业人员等群体吸纳到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中，提高其就业能力。充分发挥税费减免和资金补贴等政策措施的激励作用，引导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加企业员工的职业技能储备。加强对刚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新劳动力在职在岗培训。积极为进城务工人员提供与本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职业培训服务，提升其人力资本水平。

|  |
| --- |
| **专栏8 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
| （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计划到 2025年全市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达到30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40%以上。 |
| （二）鼓励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职工大学，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时职业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 |
| （三）技工院校建设。整合宜春市技术工人学校、宜春（赣西）公共实训中心、宜春市就业训练中心等资源，到2025年建成宜春技师学院，建设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国轩学院。优化技工院校布局，到2025年各县市区至少要建成1所技工院校，实现技工院校全覆盖。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技工院校根据锂电新能源、中医药、大健康、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科学设置专业。 |
| （四）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宜春工匠选拔工程”。到2025年，全市获评“宜春工匠”、“赣鄱工匠”和“能工巧匠”累计达到100人。实施“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实施“双百技能提升工程”。到2025年，每年选派100名优秀技能人才，每两年组织100名职业（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到国内先进地区开展技能研修培训、技能技艺交流及职业技能竞赛办赛交流活动。“技工就业促进工程”。大力支持和引导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在省内就业。对与省内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按约定为其输送全日制毕业生且签订一定年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的技工院校，给予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 |
| （五）引进高技能人才。鼓励宜春籍优秀高层次人才、团队和企业家通过总部回迁、项目前移、资金回流、技术回乡、设立返乡创业联盟等方式回乡创业。重点围绕锂电新能源、中医药、富硒农业、电子信息、大数据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卫生、教育等民生领域，构建高技能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打破高技能人才引进的身份、地域和企业所有制限制，对从市外引进的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以上的技能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与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同等对待。落实高技能人才在安居、落户、医疗保健等方面的相应待遇。对引进高技能人才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
| （六）创新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规定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 |

**（十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做好重点人群就业服务工作**

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作用。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间为失业人员缴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保障领金到期距退休不足一年（含12个月）的大龄失业人员续发失业保险金至退休，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

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积极做好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范围，鼓励就业，建立“低保渐退”制度。加强脱贫劳动力就业援助，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托底保障工作。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本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国有企事业单位、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积极搭建校毕业生企业对接平台，加强高校与政府部门、园区企业沟通协作，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留宜工作。扩大高校招生规模，鼓励更多本市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和激励。扎实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开展好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及服务、按规定程序落实好离校过渡工作，对毕业后一年内没有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落实青年见习补贴，引导各类用人单位开发更多优质见习岗位。开通心理热线，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心理疏导。按照规定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保管和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切实抓好农民工就业。主动加强与市内劳动就业部门和用工企业的对接，组织开展线上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劳务协作等多种形式，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加强省内外劳务合作，组织好“点对点”专项服务。扶持高质量的三产融合发展模式，增强对农民工等返乡人员的就业吸纳能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继续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育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电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和乡村文化建设。做好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开展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四条主线”，聚焦本地户籍脱贫劳动力就业。

统筹抓好其他群体就业。落实鼓励企业吸纳录用退役军人，对吸纳录用退役军人的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支持退役军人返乡下乡创业等政策，建设一批市级以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平台，举办好各类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制度。全面落实妇女平等就业政策。切实做好去查能职工安置工作。统筹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解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等。

|  |
| --- |
| **专栏9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
| （一）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下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到2025年，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帮扶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100%动态清零。 |
| （二）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本服务项目。加强基层教育、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
| （三）重点群体职业培训专项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地方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全面开展城乡贫困劳动力、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等专项培训。 |
| （四）加强岗位援助和托底安置。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赣江流域退捕渔民、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养殖户、烟花爆竹整顿退出安置对象等人群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加大对就业援助力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对安置城乡贫困劳动力、“4050”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失地农民、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保安、保绿、保洁及其他后勤服务类岗位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

## 四、加强组织机制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四）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

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各地要建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要落实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督查检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将稳就业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十五）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要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可适当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做好基层就业服务队伍建设、人员配备、能力提升所需的经费保障。

**（十六）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新机制**

健全覆盖城乡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推动各类企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鼓励新业态企业通过开展民主、平等协调签订集体合同，探索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办法。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领导和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整合各部门资源和力量，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共同参与，形成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协调推进的大就业工作格局。

## 二、加大投入力度

一是根据创业带动就业、小微企业融资、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工作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支持稳定就业的相关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项目提供优先享受低费率担保的权力，加大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二是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

## 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一是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加大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情况，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二是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在单位网站及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布公开公益性岗位信息；三是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对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定期跟踪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四是结合实际，改善服务条件，加强人力资源配备和队伍能力建设，满足创新创业的服务需求。

## 四、做好宣传引导

一是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二是强化舆论宣传，注重典型选树，对就业工作任务完成好、政策落实快、创新力度大的县（市、区），及时予以表扬激励。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